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36号

申请人：蒋，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江北区蓝色经典小区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5。

申请人：梅，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渝北区明月镇三新村 组，公民身份号码：510030。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人民政府，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新店子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松，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自行搬出违法建筑内财物通知书》(NO:20 6)，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8月17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延期审理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自行搬出违法建筑内财物通知书》(NO:20 6，以下简称《搬出财物通知书》)违法并依法予以撤销。

申请人称：2007年，因被申请人对外招商引资，申请人和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干堰沟社签订《租地协议书》租地6.67亩，租期50年，从2007年12月8日起至2057年12月7日。为此，申请人一次性付给干堰沟社耕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等全部补偿费每亩3.2万元，合计支付245440元。

2010年8月23日，因非法占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国土罚字2010第号)，罚款132000元，申请人已经全部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沙区国土资源分局已经对申请人作出相应处罚，针对同一地块的同一个行为，被申请人无权对此再次处罚，更无权要求申请人自行搬出违法建筑内财物。

申请人与村委签订占地协议、投资建厂等，发生在 2014 年前，而被申请人根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将申请人的厂房认定为违法建筑，违反《立法法》相关法不溯及既往的规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认定违法建筑时必要且必须听百姓心声。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搬出财物通知书》违法应予撤销。请求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准许申请人补办手续。

被申请人称：一、2010 年 8 月 23 日，沙区国土资源分局对申请人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申请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同时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申请人只缴纳了罚款，并未履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同时，此处罚决定书所指的新建建筑物为申请人所修的砖混建筑，并非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自行拆除的彩钢结构违法建筑。故不存在针对同一地块同一行为进行再次处罚。

二、《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违法建筑是指未经用地或者规划许可擅自修建的建（构）筑物，包括经竣工规划核实确认或者取得房屋产权证件后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申请人修建的违法建筑无论形成于何时，自始至终都未经用地或者规划许可，故被申请人认

定其为违法建筑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的违法建筑不符合建筑物所在地的规划现状和补批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申请人所建违法建筑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限期拆除。

四、2020年6月17日，沙区规资局工作人员在被申请人处对申请人进行了约谈，充分听取了申请人意见，不存在申请人提出的在认定其违法建筑时未听取申请人意见的情况。

五、2007年12月8日，申请人与中梁镇石院村干堰沟社签订租期为50年的土地流转协议，面积为5113平方米。2008年，申请人开始违规在租赁土地上修建砖混结构房屋。2010年8月23日，沙区国土资源分局对该宗地实测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的违法用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拆除非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同时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2013年，申请人在其砖混房屋旁新建彩钢结构建筑，该彩钢结构建筑于同年6月3日被申请人拆除。2014年，申请人再次在其砖混房屋旁修建彩钢结构建筑，并在该彩钢结构建筑因2016年雪灾损坏后第三次重建。2020年7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国土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沙规资函〔2020〕号），明确认定申请人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干堰沟社修建的建（构）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用地手续。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第二条

的规定，未经用地或者规划许可擅自修建的建（构）筑物即为违法建筑。2020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建筑行为通知书》，限期3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同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厂房张贴送达了《搬出财物通知书》。同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修建的彩钢结构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2日，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国土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沙规资函〔2020〕        ），载明：“梅      、蒋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干堰沟社修建的占地约7500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用地手续”。

7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筑行为通知书》，责令申请人限期3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梁镇石院村干堰沟社的违法建筑，否则将进行强行拆除。

8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被复议《搬出财物通知书》，载明：“梅      、蒋      ，你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干堰沟社修建（使用）的违法建筑。上级部门责成我单位对你强行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现本机关根据《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号）第十五条规定，通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日内，自行搬出违法建筑内的财物。如你逾期或拒不履行的，本机关将强行消除。因此产生的

临时保管费用、强制拆除或者回填所需要费用由你自行承担”。申请人对此《搬出财物通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租地协议书、《自行搬出违法建筑内财物通知书》（NO:20 6）、《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国土罚字 2010 第 号）、行政复议答复书、《关于国土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沙规资函〔2020〕 号）、《责令停止违法建筑行为通知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对申请人权利义务可能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本案中，被复议的《搬出财物通知书》系被申请人根据其 7 月 28 日作出的《责令停止违法建筑行为通知书》而作出的告知性行为，并未新增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对此《搬出财物通知书》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